

間到處提出請願，地下鐵工廠存在鄰居如何安寧，不知這是如何存在的，要如何管理，請市長作全盤的衡量，適當的指示他們兩個單位，如何配合把問題解決。

以上提供幾點給市長作參考，希望市長加以重視，並給我書面答覆。

李黃議員恒貞：

由於時間不多，現在簡單請教市長。臺北市雖然有萬大計畫新社區，修了很多的大馬路，但是對巷清計畫卻沒有辦法解決，由於十公尺以下道路使用土地沒有補償，所以不能順利實施，影響市容、交通非常之大。請問市長，十公尺以下六公尺以上道路是不是可以比照十公尺以上補償，假使能夠補償，在征收興建之後，兩旁受益的土地可以向其征收受益費，市府也不會有損失，法令方面請市長研究一下。

其次，造成今日臺北市灰塵非常之多的原因，主要是由於交通頻繁，道路又經常東挖西補，西挖東補的。埋設電纜、瓦斯管、自來水管，各單位隨時自己挖，好像臺北市的道路永遠沒有辦法乾淨似的。希望市長能與有關單位協調研究，在道路施工時就把所有管線埋設好，才不致造成金錢的浪費，影響市容。不知市長高見如何？

主席：

第四組時間已到，未答覆的請市長以書面答覆，謝謝！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詢答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上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陳鶴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焜明、林文郎、王武雄、鄭興成、陳俊雄

林榮剛、陳瑞卿、張元成、紀榮治、陳良光

張宗明、鄭瑞齋、許炳南、吳玉盛、林中

計十六位，時間四三二分鐘

質詢摘要：

一、本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座落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學校保留地變更爲住宅區乙案，經教育局六十五、十、二十八北市教二字第四三九三一號函覆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繼續保留爲學校預定地，貴市長爲都委會主委是否應給予支持？請說明。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五年內無法使用時，能否申請臨時建築或做其他用途？請說明。

三、本組在業務質詢時請教各單位未能解決案件，特重新提出請教市長：

(1) 利用河川地設置運動場、汽車訓練班、臨時集中市場似違反水利法之規定，而租期屆滿並未續約，是否能准其繼續使用？

(2) 本市羽毛球館有無收回計畫？

四、據市民林玉麟等請願：爲考試院在木柵試院路口非法加造

鐵門，阻塞公共交通，嚴重影響市民權益，請迅速查明，以宏法治乙案。本會曾以（六四）十一、二十四北市議事（警）字第三四八一號函請市府處理惠復在卷（詳附件一）。該案迄今已拖延經年，但還未見市府將處理情形函覆本會，致使市民權益蒙受損害，雖經當地百餘住戶一再請願、陳情，及里民大會反映均無結果，最近市民又再度前來本會請願（詳附件二、三）請問市長將如何處理？

(1)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道路範圍內禁止其他建築，其擅自建築者，勒令撤除之，並依第卅三條之規定處以六百以下罰鍰」。

(2)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公共交通道路」即所有權人亦「不得私有」。

(3) 建築法（第九、十七、卅一條）規定公有建築非經主管單位審核，請有建築執照者不得興建。

(4) 行政院四十四、五、二十四第十一號判例「即成公眾通行之村里道路其所有權縱使未為轉移登記，而仍為私人所保留，但不容私人在該路上起造任何建築，妨礙交通。」

(5) 市政府六十四、二、二十六（六四）府工一字第一五七〇號函送考試院，副本送北市警察局、工務局暨所屬主管處（第一科）節開「貴院於試院路口設置鐵門堵塞通路，係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請自行拆除改善，並惠復。

(6) 北市工務局六十三、六、四北市工建字第一五三九五號

函送警察木柵分局，節開「據市民檢舉考試院擅自在試院路口（現有道路）加造鐵門堵塞交通，請求即速開放通行等情事，經查本局未核發任何證照，移請貴局查明逕處」。

(7) 內政部警政署六十三警交字第一四二九七號函警察局，略開「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處理」。

五、本市市立銀行，年來業務甚佳，深值欣慰，唯時聞有被騙鉅款案件發生，請教市長閣下對造成之呆賬如何處理？

六、市長閣下曾在本次大會第廿五次會議宣稱，能獲得上級百分之百的支持，本會同仁至感欣感，但本會同仁同樣希望本會所建議亦能獲得閣下百分之百的支持和執行，倘若有礙難之處，能否轉請上級給予百分之百支持？

七、本市交通紊亂，舉世聞名，市民詬病嘖有怨言，主事者每以行人車輛不守交通秩序為藉口，而推拖責任，請問閣下，對本市交通病源有無確切診斷，如何治療，願聞其詳。

八、據報載臺灣省議會反應臺灣果菜運銷公司經營成績欠佳，市長對此持何種看法？現租用市府之場地已將租期屆滿，有無考慮收回必要？願聞市長高見？

九、本市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實施已近三年，市府對此極為重視，並宣傳收效宏大，但本市流氓盜竊案件，時有所聞，且有更形猖獗情況，請教市長對此作何解釋？

十、市民申請土地轉移登記，手續繁複，甚至有申請十餘次者仍未獲准，請教市長，在何種條件下始能獲准？

十一、市地重劃多在已經公佈細部計畫之地區實施，市民嘖有

怨言，未知悉閣下今後實施市地重劃，能否考慮在未公佈細部計畫地區實施？

十二、翡翠谷計畫興建水庫，進度如何？有否完成法定程序？請將情形說明。

十三、貴府市有眷舍二六八戶擬出售與市屬現住人乙案，業已於四年前經本會通過在案，但因中央擬修改有關讓售辦法，將原定二十坪以下擴大為五十坪以下，致延遲未能核定。自從月前行政院訂頒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之後，省府已比照該項辦法研擬省有眷舍及房地讓售辦法，將所得收入撥充輔建省屬公教人員住宅所需資金，請問市長對本市有眷舍二六八戶之處置乙案，是否已採取必要措施？由於本市房地價一再提高，遠非四年前可比，拖延至今，已非一般中低級公教人員財力所能負擔，希遵從蔣院長一再指示要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德意及早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處理辦法擬訂本市讓售方案從速實施未知高見如何？

十四、市有財產被佔用甚多，而市府向法院提出告訴往往又敗訴，其理安在？請說明。

十五、福和橋建造之初，依照工程合約規定，完工後應由承造商負責保固五年，但在該橋完工未久，即發現橋面有多處破裂，市府未依約請承包商修護，却由市府動用鉅額經費予以修護，其中有無隱情，請市長閣下加以解釋。

十六、市警局新建龍山分局辦公廳舍，拆除市民合法房屋乙案，經會議議決及行政院指示應從優補償救濟，現龍山分局大廈已將要落成，而該房屋被拆除至今，已一年有餘，尚

未能補償，請問是何原因？

十七、市民有關私權集會之會議紀錄或公文之副本報送市府時可否做為市政府辦案之依據，以符便民之要求，請說明：

十八、關於「公車聯營」問題：

「公車聯營」問題向為各界業者及市民所關切，本會同仁因職責之所在，對本案已與市府有關單位熱烈討論過，甚至本次大會特將本案列入專案質詢來討論，由此即可見一斑。日來本會同仁亦向林市長請教很多，同時八月間寇處長亦針對本案實施籌備工作，向林市長做過簡報，相信市長對本案已有充分了解，茲尚有以下幾個問題就教於市長，敬請林市長儘能親自作答，以示了解程度（能力）並可釋「被蒙在鼓裏」之疑：

一、聯營法令依據問題：根據寇處長報告公民營公車聯營係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汽車運輸業與同業或其他運輸業辦理聯運或聯營時，應檢具左列書類圖說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一)雙方公司行號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二)聯營或聯運之路線及業務範圍。

(三)運費計付辦法。

(四)聯運或聯營契約副本。

(五)有關路線或區域圖」辦理。

但本席依該案聯營原則範圍及財務處理來看似應依該規則第廿一條：「汽車運輸業如需在同一路線或同一

區域共同經營時，應由當事人開具左列各款事項檢具共同經營契約副本會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期滿仍須繼續或中途停止時亦同：

(一)雙方公司行號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二)共同經營之事由及時間。

(三)共同經營之業務範圍及方法。

(四)經營收入及經費分攤之計算方法。

(五)股東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副本」辦理。

未知林市長見解如何？

如是，則請問各參加聯營公司可多檢具各公司股東決議書？

如不是（應依管理規則第廿條辦理），則本案聯營是否違反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

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公司爲左列行爲，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決定行之：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前項行爲之要領，應記載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請林市長說明。

二、聯營對象問題：聯營公司共有十家，其中市公車、欣欣、大有、大南、光華五家爲市區公共汽車，指南、中興爲臺北市長途客運，臺北、三重二家爲省長途客運，三重市公車爲臺北縣三重市區公車，共十家，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條：汽車運輸業分類普通及特種汽車客運業，又普通汽車客運業劃分爲公路汽車客運業（營業權爲線）及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權爲區域）長途客運與市區公車營運性質各有其特性，收費辦法亦有不同，能否聯營，於法令規章是否有抵觸，應詳加研究，聯營後票價能否劃一更應深慮，請市長作一說明。

三、聯營方式及組織問題：聯營方式由各民營運輸業者提供車輛共同營運，惟各參加聯營公司，其原有組織系統，權利義務關係及依法所負責任均仍保持不變，此乃指股東之組織而言。但各公司之行政業務管理組織系統如營運路線、站牌、車輛調度、站務及行車人員管理含獎懲、票務作業、財務分配、稽查業務等致遭破壞無遺，其因參加聯營皆歸聯營管理中心統一指揮、管理，除了車輛修護保養人員留存在公司外等於全部合併，但薪資仍由各公司支付，將來此一機構如何指揮統馭，實值得懷疑，又組織如此龐大之機構，各階層即無約束能力，他的辦事效能，更令人懷疑，辦事功能即有問題，提高服務水準豈非空談，敢問林市

長(1)有關聯營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如何？(2)其人員編制各公司如何分配，將來又如何指揮？(3)又籌備小組於聯營細節尚未達成協議，規劃尚未達週密，即於十月卅一日成立臺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其用意何在？請說明。

四、營收分配問題：聯營係採統收不統支方式，按參加公司所提供車輛，規定容量，行駛里程核算客座公里及按運輸實績效之載客營收為主要因素，訂定公平合理方公式統籌分配。請問(1)何謂實績之載客營收？(2)何謂特殊路線？(3)優待票如何統收計算？請林市長說明。

五、實施硬票問題：(1)普通票改為金屬通用硬幣，軍警孩童之優待票暫仍維持通用單張票，公教學生票為通用卡式票，照目前普通票及優待票的比例，為二五比七五，普通票僅佔二五%，僅為此四分之一的普通票之比例鑄造通用硬幣，且需投資鑄造硬幣資金九千萬元，收銀機三千多萬元，計壹億貳千多萬元之鉅額資金（每車須多負擔五萬元），佔了絕大多數的優待票，難能達到通用，同時又因優待票仍維持卡式票或紙票（雇用服務員），難能達到所謂（One man car）如此鉅額投資有必要嗎？請說明。(2)至於優待票發售辦法是否仍維以前辦法，將來聯營後，亦得一票通用，亦應有詳盡交待。倘有比聯營以前更有不便時，很難能得到市民的諒解，那該如何是好？請說明之。

六、其他問題：

(一)根據聯營契約書第十八條所定，附件為契約之一部份，請問附件所指何者？

(二)聯營實施後原六十六年度公車處營運計畫勢必有所變更，請問該處營運計畫於聯營實施前何時送達本會審議？

(三)本案在本會專題質詢時寇處長聲聲表示倦勤，亦曾多次提出辭職請問市長可接到辭職書？內容如何？(四)本市公車業務因受分區營運之限制，其營運路線無法整體規劃連貫行駛，致現有路線過份集中，形成重複迂迴繞道及偏枯不均之現象，非但造成不正當的競爭，且影響行車安全減低運輸效能，更紊亂交通秩序，致有聯營之倡起，茲綜觀之聯營原則用意甚佳，唯其問題複雜，非慎密規劃籌備，各公司坦誠合作，難能見效。如因草率實施而致失敗，其效果更難收拾。請問市長可否採取穩健措施，先行取銷公車營運區域一年後，冷靜觀察本市公民車業務及北市交通狀況，市民反應後，再談聯營？請答覆。

十九、前會期本組同仁對「本市交通專業經核准之停車場，未具實效形同虛設」提出質詢，貴府建設局對本案，亦表重視，因內政部前有「交通專業停車場須設於商業區」之規定除申覆外，未便作深入之研究，據聞內政部已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省、市舉行過多次協調會議，

其結論如何？請說明。

二十、關於木柵菜市場興建，因需要拆除木柵區農會糧倉及碾米工廠，致未着手發包動工，有關糧倉及碾米工廠用地之覓尋，該農會許總幹事會由本組同仁張元成議員拜會閣下，而閣下亦將本案交由建設局長面示其協助撥用待老坑小段等國有林地，未知本案撥用進行如何？請說明。

二一、日來臺灣區菓菜公司備受責難，請將該公司之發起認股及成立經過簡述之。

二二、請問市長對於百年大計，動支百億元以上經費之衛生下水道所採用潛盾機，弓保片法，進度如何？安全程度是否如理想？敬請說明。

二三、財政部國稅局稽核組調查臺北市六十四年度公司行號營利事業所得稅銀行往來帳，嚴重侵害憲法所賦予人民的財產權，且將破壞整個國家的經濟建設及金融政策，市長看法如何？再者稅捐稽征由合而分，使市民困煩，公帑靡耗，能否力爭恢復統一稽征？

二四、市長閣下：市府處理市民財產案件，張冠李戴情事時有所聞，或不將案件交付原所有人，請問市府官員是否有此權力，如否，將如何補救？

二五、貴府准設交通事業停車場應具有條件如何？

二六、據本市市民除情所稱被貴府某單位誤拆房屋事未知應如何處理？如何賠償？

二七、臺灣省公賣局及該所屬製造廠，經銷處設在本市營業，未知市長有無計畫向其課稅？

二八、臺灣省合作金庫總庫及該所屬支庫設在本市營業，市長

有否計畫將市立銀行設置分行數處在臺省境內營業，以利本市市民在臺省經商者之便，並可增加市立銀行之收益。

二九、本市永樂等市場改建計畫如何？該設計據聞委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辦理，目前市府工務局新建及養護工程兩處是否無該項人才？請說明。

三十、古蹟立碑舞弊案，市府查明否？請將調查經過及處理結果說明。

三一、本市公營當舖經理萬長高係向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借調已將近一年六個月，是否能改爲正式專任？請說明。

三二、據聞貴府國宅工程發包，不大順利，其原因安在？願聞其詳。

三三、貴府現有空戶住宅有多少？爲何不即行售給一般市民？請說明。

三四、南機場一、二期整宅土地由貴府協調國產局價售現住戶，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五、人民有納稅義務，亦有要求政府保障納稅人財產之權利，但因測量人員之錯誤使所有權人無形中蒙受損失，應有的土地相差達數十坪甚至數百坪之鉅，請問市長如何向百姓交代？

三六、納稅爲國民之義務，然而稅有國稅與地方稅之分，自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成立以來，納稅義務人須分途繳納咸感不便，可否建議財政部仿照委託臺灣省代征方式，委由本市代征？

三七、因人事幾個問題而影響公務員工作情緒：

(一)人事出缺大部由外調遞補，因此內部人員升遷無望。

(二)待遇不公：一般行政人員比技術人員少約三〇〇〇元，

如衛生局長比醫生少，教育局長比教員少，一般公教職員比戶籍員少，甚至職員比工友少之怪現象：

三八、請問市長對於臺北市的都市計畫有無具體的構想？如有，請予詳細說明。

三九、請問市長對於今後地面上的電線、電纜改為地下化，有何構想？前張市長曾與中央及交通部連繫，其進展如何？

敬請說明。

四十、請問關於士林區陽明戲院旁福德洋段的大排水溝，不但

是士林區最繁榮的地帶，而且銘傳商專學生及市民每日往來達萬人以上，非常不便，且任其荒廢，無人管理，臭味不堪，是否能盡速編列預算予以加蓋，不但可利行人車輛通行，且可改善環境衛生，請問市長以為如何，如認為恰當，則何時可付諸實施？

四一、前張市長豐緒有計畫將士林區，富安、福安、中洲三里改為蔬菜觀光區，請問林市長對此看法如何？

四二、有關國民住宅，管理工作之加強，市府有無着手辦理？

四三、請問貴府最近完工的國民住宅造價與市價如何？有否調查比較？

四四、本年度戶口校正已自本月一日起在臺閩地區全面實施。

戶口校正之目的，在於使人民戶籍登記事項與實際身份相符，以作公私法上享受權利與履行義務之重要依據，因此

戶籍登記是否正確，直接間接影響個人及國家權益至深且鉅。

此項校正年年舉辦，觀之本市，仍有不法之徒，始終「通而不緝」，逍遙法外，重要人犯居然潛逃無蹤，杳如黃鶴。

推本究原，皆因平時查察不力，而一年一次之戶口校正，亦成具文，虛應故事所致。希望有關機關全力以赴，切實辦理戶口校正工作。

四五、本市對公溝（水污染、空氣）之防制成效如何？請詳細說明。

四六、基隆河、淡水河人工湖水污染嚴重，且臭氣冲天，市府是否查觀？如何改善？請詳細說明。

四七、本市銀行為扶助本市市民貸款，但經查結果：數目龐大者都是中南部客戶，例如：青年公司、啓達公司向市銀行貸款，影響實行對扶助本市中小企業貸款，有否改進計畫？請說明。

四八、市銀國外部對業務之拓展有無新的計畫？

四九、市銀最近存款放款業務如何？請予說明。

五十、請問市銀行貸款有否統一標準？

五一、市銀總經理精明能幹有口皆碑，尤其幾個棘手案子，都處理得有頭有緒，以青年公司乙案，擔保品竟能拍賣達八百萬元，可謂「福將」，再以對大明公司而言，能以「信託佔有」更令人稱絕。

茲例舉幾案，請問市長如何解決：

(一)齊魯公司代貝安茂進口澳洲牛肉墊款美金五十萬案。

(二)大升纖維公司進口紡織機器案。

(三)欣益貸款一億萬元其擔保品有幾成保障？

五二、市銀許總經理在部門質詢答覆本會議員說目前一般工商公司向市銀貸款，最大數字是三億五千萬元，請問該案係何種貸款，擔保品如何？

五三、中央市場舊址興建十六層綜合大廈其高度依何理由決定，每坪平均造價多少？如以建築商生意觀點計算，其利潤比率百分比如何？請說明。

五四、市府爲拓寬承德路（南京西路至鄒州路）經以六一、六一、一六府工二字第二九四五六號公告該道路附近都市更新計畫呈請內政部核准確定，並經市府以六二、一、三一府工二字第五六四三號公告實施，又於六五、九、一府工二字第三八四六四號公告擬取消該都市更新計畫，出爾反爾，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五五、里民大會已流於形式，市府有無改進方案？請說明。

五六、市府新聞處對市政宣傳，績效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五七、里幹事工作極爲繁雜，市府有無考慮予以系統化？並予提高里幹事之權責，以符往下紮根之旨。

五八、貧民就醫委託私人醫院辦理（如私人精神醫院、肺結核病醫院：等）據悉該私人醫院設備欠佳，有幾乎不合醫院之標準，形同救濟院，未悉市長對此如何解釋，有無考慮親自實地了解，以期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五九、提防外禁建迄已數年無法增建，何時開放？請說明。

六十、養工處動用養護費，修福和橋之經費共有多少？請說明。

六一、貴處辦理道路挖掘證所修復路面費用均高出實需價格數倍，其節餘款又不退還，是何原因？請說明。

六二、基隆河廢棄河段填土開發爲國宅用地，其填土工程規劃如何？

六三、新工處六四年度工程績效如何？達到工程進度佔百分比多少？請說明。

六四、依審計處對本市六四年度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計一六七件其中變更設計之次數達一五七次，其中市府主辦變更幾件？爲何變更？請說明。

六五、本市濱江街第三號公園預定地，未辦理地價補償協議及征收手續爲何？市府即先行強制使用？請詳細說明。

六六、本會前次大會建議本市蓬萊段一二六一—一地號土地撤銷巷道乙節，經工務局答覆稱：「撤銷乙節，款難照辦」目前工務局對都市計畫並未按都市計畫法第二六條之規定「應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但其計畫出爾反爾貴市長看法如何？是否應尊重民意之建議？請說明。

六七、本市公墓時有不法商人偽造假墓，或擅自侵占公地以求不法利益，未悉公墓管理人員有無善盡職守，市府有無盡到監督責任？對此既成事實市府如何處理？

六八、新北投磚窯爆炸案，據悉該廠工人未辦勞保，市府對此如何處理善後？再者市府對於應參加而未參加勞保之工廠

有無實地查核，以維勞工生命安全，請說明。

六九、廣慈博愛院伙食費未全用之於伙食，而擅自將部份伙食費予以朋分，有失政府編列寬裕伙食費，關懷院民營養之德意，其內情如何？請說明。

七十、廣慈博愛院婦職所經營移送該所，是否均按「出入院辦法」處理？有無例外情形？請說明。

七一、本市計程車逐年增加，而本市道路設施未能予以配合，造成交通紊亂，且市府又不考慮暫停發照，今後當更形嚴重，閣下對此後果將如何處理？請說明。

七二、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處年來各種成效如何？請詳予說明。

七三、本市市立銀行，年來業務甚佳，深值欣慰，唯時聞有被騙鉅款案件發生，請教市長閣下對造成之呆賬如何處理？

七四、貴府各單位有關營繕工程之公開招標各自行其是，互不一致，例如貴府制定之工程設計、發包、監工、驗收革新實施要點規定，凡標價未達底價百分之七十五者，視有降低品質之虞應不予採用，需明定於投標須知內一節。有些單位依規定辦理，有些單位則置之不理，請問此事閣下之看法若何？

七五、教育局征用學校預定地常有欺負寡老，弱肉強食之嫌，以松山國小征用黃蔡坤地而不使用公車停車場地即是例證，請問閣下今後如何糾正類此令人感覺不公之事，又請問可否比照貴府六十五、九、二十（六五）府教四字第四〇九二號函辦理？

七六、新隆里都市更新案之進展如何？對現住戶如何處置？請

一併說明。

七七、市有財產被佔用有多少？但到法院屢訴屢敗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七八、孔子爲至聖先師，爲中外之所共欽仰，紐約華埠最高大廈名爲「孔子大廈」，世界各地華僑所居地區亦常見有「孔子路」，此中一片赤膽心意令人感動，反觀，目前我國內，雖有「麥克阿瑟公路」「羅斯福路」，却未見有「孔子路」之設置。

茲建議將本市羅斯福路更名爲孔子路或以新關大道命名，未悉市長意見如何？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五組質詢，由陳議員鶴聲等十六位，時間是四三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鶴聲：

主席、林市長、市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現在開始由我們市政總質詢第五組開始質詢。

市長到任以來雖僅僅只有四個多月的時間，但是市長能夠利用假日及週末的時間深入基層訪問民間，對於市政能夠在短時間就深入瞭解，加上市長本身有明確的見解和果斷的精神，如：市長在到任幾天內就將市府原計畫派遣龐大學生儀隊參加友邦國慶活動取銷，當然友邦的國慶我們應該慶賀，但是如果超過其分就未免不太妥當，市長的做法值得我們欽佩、贊揚。市政工作繁瑣交集，百密一疏在所難免，本組同仁受市民之託，同樣對本市的進步負有責任

，因此基於責任攸關，本着致遠近的精神提出口頭及書面質詢，請市長就第一題開始答覆。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的誇講我不敢當。因為剛接到質詢內容，馬上要做報告、說明，很可能有不夠週詳的地方，到時還請多多原諒。

第一題，原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座落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學校保留地變更爲住宅區乙案，業經教育局六十五、十、二十八北市教二字第四三九三一號函復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繼續保留爲學校預定地。在張前市長時就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這問題，初步結論是同意變更爲住宅區，理由不外兩點：(一)教育部表示這塊土地師大不需要用。(二)蔣院長在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間指示臺北市政府和臺灣省政府對公共設施保留地要確實客觀的檢討，凡是不需要保留的應予解除。本着這個指示，市府就認爲師大表示不要用了，也就沒有理由變更爲國中、國小或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因此初步同意變更爲住宅區。可是這個案子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還需要進行公開展覽一個月征求異議，然後提都委會通過後再報請內政部審議核定。

依我個人的見解，因爲我是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可是主任委員就和議長一樣是委員會主席，我只是委員一分子，到時可以發表我的意見，但不能做裁決市府其他業務一樣予以裁決。市政會議中我個人的意思可以推翻各單位主管的意見。我支持不支持，我以委員的一分子要等到公

展之後接到異議的情形才能夠作決定。

張議員元成：

你說這個案子還要經過公展，請問公展了沒有？

林市長洋港：

沒有。

張議員元成：

據我瞭解，你們根據教育部來函說是師大對這塊地願意放棄，但教育局將教育部給行政院影本給我們看，是要等行政院核准之後才可以決定。

林議員文郎：

對於這個問題我補充一點意見，請市長一併答覆。第一、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檢討不需要的希望放棄，但事實上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大安區由原來的日式房子現在已轉爲高樓林立，人口集中非常迅速，將來要到那裏找學校預定地呢？人多就要有學校，根據事實環境，將學校預定地定放棄實在不妥當，相信市長瞭解比我更清楚。第二、臺北市的學校預定地不只這塊，其他學校預定地上老百姓蓋有房屋，申請變更爲住宅區，每次都是「爲了教育發展」而不加以考慮，爲什麼單獨對師範大學這塊地特殊呢？

楊議員炯明：

市長剛才講師範大學不使用這塊土地，經本會建議後，教育局表示該地繼續保留爲學校預定地，市長身爲都委會主任委員，對這塊土地感想如何？

鄭議員興成：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但是臺北市的學校建設一直趕不上人口的急遽增加，小學的二部制上課一直無法改爲全天上課，教育當局的答覆主要是「學校預定地難找。」日據時代所定的學校預定地不夠，臺北市改制以後，也有很多將住宅區改爲學校預定地的情形。而臺北市民爲了使將來自己的子弟能夠有學校受到教育，放棄個人利益爲大衆着想例子也很多。現在師大宿舍預定地有一萬多坪，其中七千多坪是公家的，三千多坪是私人的，像那麼好的學校預定地實在難找，雖然師大表示放棄，但是臺北市教育局應當爭取才對。然而在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時，竟然各單位，尤其是教育局沒有表示意見，我感到非常遺憾。尤其是學校預定地比較好的願意放棄，其他被征收的學校預定地主會不會覺得非常痛苦呢？覺得市府不公平處理呢？現在教育局已表示要繼續留用，所以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們能慎重考慮。

張議員元成：

市長答覆說「師大不用這塊地」，其實師大是需要的，這個案子是否有牽涉到「炒地皮」還不知道，如果有些人要炒地皮，市長應該解救他，不要讓他將來身敗名裂。我可以瞭解這個案子，是因爲我有一個親戚在木柵劃爲臺北市以後有一萬多坪的土地被劃爲兩個學校預定地，他曾經找我向教育局及都委會講是否能夠放棄一個，但由於「學校預定地不夠」無法變回來。我便告訴他事實並說有許多自動提供土地作公共設施，我主要是安慰他。但是他又繼

續鑽營，於上個月跑來跟我講：「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師大的學校預定地要改變爲住宅區」，我才開始瞭解。

這土地是日據時代的師範高等學校預定地，誠如市長所講的，蔣院長指示促進都市土地充分利用，沒有需要的保留地要儘量開放，所以師大於六十二年五月八日召集了會議，討論這塊土地是否應該保留或撤銷，這個會議由教育部主持，結論是「等行政院核准撤銷，行政院行文到市府才辦理。」在會議裏，師大代表也沒有說要放棄，而說：「目前本校對該地並無重要使用計畫，應否繼續保留，請政府在政策上考慮。」

在參加會議前，市府本身也遵照蔣院長的指示作檢討，針對這塊土地請教師大。師大回覆：「本校爲供將來發展，需要繼續保留。」

一、都委會在六十五年五月十七日間相繼開了很多會議，第一、就根據教育部五月八日召開的協調會議，「確認國立師範大學同意撤銷該校保留地。」憑此紀錄就可以確認嗎？行政院也沒有來公事說師大的這塊預定地要撤銷保留，而當時的會議紀錄也很明白說明要呈行政院核辦，我不明白都委會會有這麼大的胆子，隨便確認師大要撤銷保留。

第二、「根據教育部的影印本辦。」教育部影印本是說要呈行政院核示，都委會却自作主張以教育部呈給行政院（未核定）的影印本辦。

第三、「該地因無設置市場等公共設施之必要，變爲住宅區，請工務局依法定程序辦理。」我不曉得工務局或建設

局有沒有表示意見？却自作結論：「這地方連公共設施也沒有必要。」

自己改爲住宅區又要公展，市長講要看民意的反應如何再作決定。這就是拖拖拉拉，市長到任至現在，惟有對這一件事情表現拖拉，實在可惜。你說要征求民意，我們在大會裏頭已經向你建議，本會是本市民意代表機關，不能代表民意嗎？教育局施局長給都委會的公事說本市現有學校預定地不夠，請予繼續保留。現在却還要等公開展覽一個月，沒有人異議送內政部當然就准了，老百姓對變爲住宅區，誰會有異議？除非是精神病。難道議會的建議就不算異議嗎？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請市長在公展以前再作重新慎重檢討，市長是否能夠辦到？

陳議員瑞卿：

在市長答覆張議員以前，我補充兩句話，剛才張議員說師大是表示「要」，但無論師大「要」或「不要」，是一回事，站在都市計畫的觀點，「要」或「不要」又是一回事。這地方將來要計畫作什麼用途，我們應當有自己的看法。我總覺得都市計畫的變更會影響老百姓的權益，假使把學校預定地變爲住宅區，然後再另外找地方作學校預定地，叫後面的人吃虧、犧牲，我覺得是不公平的。

林議員榮剛：

在本案提出之前，我們對市長的瞭解是非常果斷而且肯負責，可能剛才市長對本案有很多問題不瞭解，沒有進入情況，經張議員和林文郎議員詳細說明後，市長可能已經瞭

解。我現在再舉個實例給市長作參考：老松國小在日據時代是住宅區，光復以後，因爲人口膨脹，學校不夠，所以把住宅區劃爲學校預定地。爲了這問題，在第二屆市議員當選時邀請我們吃便飯，要我們支持，我們爲了百年教育政策，予以拒絕了，老松國小預定地還是學校預定地，並沒有開放。

現在師大也沒有說要放棄，都委會却自行變更爲住宅區，似是而非，我們非常遺憾。張議員說市長拖拉，我想可能是由於你不瞭解，現在既已明瞭了，請給我們明確的說明，使我們對市長的果斷作風有更深刻的瞭解。

林市長洋港：

對本案有六位議員指教，現在我綜合答覆說明：

第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對都市計畫案的審議和臺灣省有一點不同，這也是我到職以後才知道的，臺北市多了研議的階段。對於複雜的問題，事先由工務局勘测大隊和主管科作業後報請局長核可送到都委會，都委會執行祕書再作業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看看究竟是要進行公開展覽或是不受理，這可以說是事前的研究、請示性質，也是臺灣省所沒有的，臺灣省是一開始就審議。關於本案，五月間都委會所作的決定是研議的決定，並不是審議的決定，當時爲什麼市長、教育局長、及其他都市計畫委員不表示反對意見，我就不得而知了。

第二、在一個月前張議員曾經光臨我的辦公室，對本案有所指教。在張議員沒有指教之前，我還不知道有這個問題

存在，張議員說這個案子有很複雜的內情，要我特別小心，所以我才特別調案出來，請我的同事給我說明，我才瞭解剛才我第一次所報告的情況。現在我要說明的是教育部的確是表示了要放棄，會議紀錄和正式公文是一樣的。不過陳瑞卿議員說的好，教育部僅就國立師大要不要表示意見，至於要不要作為國中、國小預定地是臺北市的事，這是對的。

可是教育部的確是表示了意見，這問題我們就不要扯到行政院去了，那是教育部內部作業。

張議員元成：

教育部的意見是「似……」，好像應該撤銷，並沒有確定。

林市長洋港：

請讓我報告完好嗎？

第三、這個案子到底要怎麼辦？我個人的決定還是要進行公開展覽一個月，然後提都委會正式審議。這個階段一定要做。

張議員是希望把研議結果打消，發揮果斷作風。但是我要報告各位議員先生，我的果斷並非蠻幹，一定要合法的程序我才可以做。至於我身為委員一份子，對這個案子要怎麼表示意見，是要到審議階段才做。我今天絕對不能一個人就把研議的結果否決掉，否則對變更住宅區的這個人會告我的。因此法定程序一定要進行。

將來審議的結果，本案假使還維持為師大用地或變更更為其

他學校用地，貴會就不會有其他責難；萬一審議結果還是同意研議結論改為住宅區，我可以向各位負責保證兩點：(一)我一定把貴會多數議員的意見於呈報內政部時寫進去，請內政部一併考慮。(二)假如內政部照樣否定，還是變更更為住宅區，其他各地的學校有類似情形時，市府一定同樣處理。

張議員宗明：

市長，本席同意閣下的答覆。本席有另外一個問題請教，本來是想市長到本會來時提出緊急臨時動議，後來本席認為還是先請市長答覆一下再作決定。

這個問題市長大概已經知道了，民生東路新社區抵費地，在五月間已經公告要補配給原來的土地所有權人。大多數的人都配到了，但遺憾的是到現在仍有兩位地主沒有配到，一個是民生段六〇號及六〇一八、六五—三七、三三一六八號的陳天啓所有權人，另一位是蘇豐原先生，兩位先生的土地到今天均遲遲不配，可否請市長先給我作個說明。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你這個案子臨時提出，因我手頭沒有資料，我另請地政處查明後，下午由徐處長向你報告。

張議員宗明：

好的！謝謝！

剛才聽市長說尊重本會決議。我想請教松山區虎林市場，當地居民反對私人興建，當地七個里的里長曾經聯名請願反對私人興建，本會陳俊雄議員多年來也一直建議市府自

行籌資興建，近日林利鏃議員也有臨時提案，經本會過半數附署，一致表決通過請市府自行籌資興建，不要失去市府的威信。市長是否能像你所說的尊重本會多數意見而加以執行呢？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提起這個案子，我要報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是可以體諒市府的困難。我到職以後對前任張市長所作的決定，我是牢牢把握着一個原則：假如前市長的決定已經完成法定程序的，我是不把它變更。沒有到決定的階段，像興隆市場要開放民營、要撤銷土地征收，請示行政院結果要我們重新考慮，我才自作決定。虎林市場是前任市長已經決定了要民間投資，且要當事人在八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我們查的結果，他也是在八月三十日限期內提出申請。

張議員宗明：

市長！所謂限期，應該是要具備應具備的條件，在限期結束前不能具備所應具備的條件，就不能算是在限期內了。他在八月三十日只遞個申請書，其他有關設計、計畫都沒有，怎麼能算限期內呢？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這個問題讓我們再重新研究考慮。我不保留的向各位報告，貴會有一個緊急的議決案要市府做公園，前些日子市府建設局辦了一個案答覆貴會「說明困難，請查照」，我就批「會法制室」，因為我認為程序上有問題，對決

議案我們不能隨便以一個函，說明困難請查照，而要正式提覆議，所以請法制室研究這問題。至於你所說八月三十日當事人的申請好像條件、內容不充實，我就沒有去研究了，因為我以前不知道，這一點我再來研究考慮。

陳議員俊雄：

剛才談到師大這塊土地，市長說都市計畫案經工務局勘測大隊擬訂以後要公展一個月。據瞭解絕大多數是照工務局所擬的計畫通過，很少變更的，既經擬定後，老百姓向市府的申請，大多數都被否決掉。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都是些局、處長，少數外邊人士，還有我們的議長、副議長及市長。據我所知，前任張市長沒有主持過委員會會議。有關這塊土地的委員會會議，我們當然會請議長、副議長親自參加，我們也請市長一定親自主持。

這塊土地有一萬多坪，有一部分是國有財產局的，民間土地共有四千多坪，公告地價是一萬餘元，市價在五萬元以上，這塊土地假使變為住宅區，相差價格在一億六千萬元以上。在教育質詢時，教育局長在答覆臺上也講過：「師大不要，我們教育局要，作為國中、國小用地。」希望在都委會開會時市長及各單位主管能表示本會每位同仁的意見，請林市長慎重處理，不要讓炒地皮的人炒到將近兩億元。

陳議員鶴聲：

本席認為市府將老百姓的土地劃為學校預定地，土地所有

權人便蒙受很大的犧牲，市府同仁對這問題的看法當然有他的道理，相信市長對這問題還沒有深入瞭解，同時本席也覺得處理起來是非常困難的問題，希望市長能重視這問題，並且加以慎重處理。謝謝！現在請給我們答覆第二題。

林議員文郎：

時間到了，我想請教百齡橋邊的一塊土地，以前被征收為堤防用地，征收後又變更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征收後又變更為學校用地，最後改為汽車駕駛教練場，一部分被臺灣省議員買去的就改為住宅區。下午請市長說明。

林市長洋港：

請告訴我什麼時候變更的，我好請工務局準備資料。

林議員文郎：

五十三年、五十六年變為商業區、住宅區，一整塊土地前被征用了四次，被省議員買去的就可以變為商業區，別人的就不可以，非常不公平。

主席：

謝謝林市長，上午時間已到，本組還有三五六分鐘，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十二時〇一分）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五組剩下三八一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請林市長答覆第三項質詢摘要。

林市長洋港：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第五組第三個問題是利用河川地設置運動場、汽車訓練班、臨時集中市場似違反水利法之規定，而租期屆滿並未續約是否能准其繼續使用。我想只要違反水利法的規定，一定要依法取締，假如許可期間已經屆滿，當然就不再准許他延續，但是如果他能遵期改善而符合規定，我們可以考慮許可他繼續使用。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政府六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府工養字第二四五六號函已經送給各有關單位，到現在是一年多了，租約無法解除而且也沒有正式的使用權，市長對此有何看法？

林市長洋港：

請問楊議員你所指的是不是百齡橋附近百齡一路公司經營的高爾夫球場的案子？

楊議員炯明：

我所講的是六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以府工養字第二四五六號函送警察局、建設局、教育局、視察室、工務局，副本抄送研考會，公事出去到目前還沒有辦法處理，這一件公事是不是被壓下來了？如果公事被壓下來也應該去追蹤，我請教建設局，建設局說是教育局所管，請教教育局，教育局說是建設局所管，到底如何解決？請林市長答覆。

林市長洋港：

假如楊議員所指的是百齡橋附近一家公司所經營的高爾夫球場的案子，行政院在民國六十年間曾經核示要取銷他的許可權，認為當時陽明山管理局許可這家公司做高爾夫球場等等的使用有不妥當的地方，可是由於承租人一再提出申訴並且表示願意依照規定改善繼續使用，所以在我未到職之前，市府各單位研究之後再報請行政院核示，到現在還沒有奉到行政院的指示。

楊議員炯明：

林市長所講的是行政院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臺六四內三八六一號函所核示，養工處已經據以分函各單位撤銷他的許可使用權，爲什麼到現在還要申請？原因請市長說明，既然已經吊銷他的使用權而且租約期滿後沒有正式的租約，已經變成侵占使用土地。

林市長洋港：

楊議員所提的問題，我記得在前天已經報告過，過去我沒有到職以前處理的那一段我未便予以評論，現在我在市政府負責，我可以向貴會報告，這一次只要奉到行政院指示回來，市政府一定遵照執行絕不拖延。

楊議員炯明：

已經由臺北市府出公文撤銷他的許可使用權，用什麼理由再報行政院呢？是不是當事人向市政府訴願？過去的錯誤如何改正？教育局和建設局都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所以我今天才向市長請教。

張議員元成：

有關影響河川水流一事，本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曾經臨時提案提到中正橋下面汽車駕駛訓練場擅自擴充場地，爲什麼他們要擴充場地呢？因爲新辦法規定汽車訓練場要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才准設立，他們未經養工處准許擅自擴充場地，嚴重影響河川水流，經本會提案之後，養工處給予處分，並將處分公文副本函復本會，但是我覺得養工處依據水利法第九十五條「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強制其履行義務，或停止其依法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得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僅以罰款了事，對這些人來說罰款是不痛不癢的，條文引用雖然沒有錯，但是處罰太輕了，他們擅自擴充使用河川地，嚴重影響水道，本席認爲應該收回，最起碼也要令他恢復原狀，市長的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利用河川地設立汽車駕駛訓練班的問題，我前天也答覆過，市政府處理這個問題有兩點顧慮，第一點，以前規定六千平方公尺的面積就夠了，依照這個規定市政府已經許可當事人投資開設，面積要增加到一萬平方公尺是屬於後令，是不是要以後令剝奪當事人既已取得的利益，這一點我們要有所顧慮。第二點，他們違反水利法規定是屬於情節比較輕的一種，在上下坡訓練的路段他是先上後下，因此就做了一個比原來河床高出五十公分的上坡。段祕書長有一個很好的建議，他說只要改先下後上把河床挖低倒過來

訓練效率是一樣的，我想這個問題容易解決。後來發現有人爲了符合一萬平方公尺的新規定而擅自擴充場地，因爲好幾家的情況不同，所以市政府在一個月以前就指示由建設局邀請教育局等等有關機關組成一個小組，到每一個場去會同勘查之後擬出處理意見，我如果接到這個小組擬出的處理意見之後再慎重的處理。其次張議員提到處罰規定的處理問題，我想如果他擅自擴充場地的確不對，會影響防洪安全措施的話，市政府除了根據水利法的規定外還可以採取其他必要的方法；第一、我們可以研究是否能夠引用刑法對侵佔罪的處罰規定，這是比較嚴厲的處理。第二、市政府爲保護我們的河川公地，在他沒有取得合法使用的土地界線上，我們可以豎立木樁或水泥樁加鐵絲網而把他強制收回，市政府並不會因爲水利法的處罰規定太輕而對他無可奈何，我想沒有那麼簡單。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政府對違建的查報在二十四小時內就派人拆除，爲什麼這件事情不能像違建處理那樣迅速呢？已經違反水利法的規定，爲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應該要有解決的辦法。

林市長洋港：

貴小組的質詢摘要到今天上午才臨時提出來，我實在來不及把舊案調出來研究分析，所以過去爲什麼拖兩三年我沒有辦法說明，我只能負責的表示到我要處理的這一段，我不會避重就輕讓問題一直拖延下去。

林議員文郎：

市長說在前兩組也談到這件事情，可見本會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希望公家土地不要有特權問題存在，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市長認爲對過去所處理的未便置評，事關政府威信，我認爲這也是值得我們去推敲的地方，臺北市政府是以市長名義去函河川地承租人，要取銷租約，結果是公文出去沒有幾天又另外報請行政院，這等於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以市長名義發出的公文變成一張廢紙，威信何在？所以我希望今後市政府的公文要考慮週詳才可以發出去。早上我請教市長有關都市計畫的問題，我提到在陽明山百齡橋下有一塊四十多公頃的土地，爲防洪問題其中一部分被徵收改爲堤防用地，百齡橋拓寬成四十米大道通往北投，這一塊土地又被徵收一部分，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之後又有一部分被劃爲陽明國中的學校用地，三次的征收，四十多公頃大約只剩下五分之一，剩下土地僅約三分之一部分在靠百齡橋的地方據說被當時三重埔一位李姓省議員所購買，依照民國五十三年公告那一塊是綠地而且屬於禁建，不到三個月，被購買的這一塊地居然被變更爲住宅區，另外有一千五百坪變更爲商業區，其他的仍舊是綠地，不值錢的綠地被購買之後不到三個月都市計畫變更而成爲住宅區，間隔不到四個月又再度變更都市計畫，其他的地改爲污水處理廠，商業區被變更爲汽車教練場，這一塊住宅區還是沒有變；市長！假如你是這一塊四十公頃土地的三十多位農民的話，你內心又將會如何感嘆？這些農民事實

上非常守法，他們認為市政府這些做法都是應該的，樂意犧牲小我以配合市府的政策被征收為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堤防用地，但是其中一部分被某人以低價購買之後不到三個月就有辦法變為住宅區，他們發覺之後現在也陳請希望將污水處理場及汽車教練場變成住宅區，他們認為相鄰的土地為什麼人家從綠地變更成住宅區之後就不再變更，而我這塊地從綠地變更為商業區再變更為汽車教練場及機關用地，假如他們提請變更更為住宅區的話，市長認為合理不合理？

張議員元成：

本席和陳鶴聲議員談過，本組質詢摘要到今天才提出來是因為資料整理很辛苦，並不是故意和市長捉迷藏，原則上請市長依照質詢摘要的順序答覆，但是我們也很樂意聽林市長對林文郎議員的答覆。

林市長洋港：

前面一段林議員勉勵市政府公文處理要慎重，公文一旦發出一定要貫徹以維持市府威信，這一點我與在座的各位主管都願意接受。其次林議員問到都市計畫的問題，我中午休息時間曾經請教林議員問題是發生在什麼時候，你說是民國五十六年的事情，十年前的事情，我實在沒有辦法答覆當時為什麼能夠把河川地變為住宅區，同時我若答覆也沒有用，潑水難收，都市計畫已經完成法定程序公布了，再談也沒有用，問題是這三十幾位農民的商業區被變更為汽車教練場與鄰地住宅區比較之下顯失公平，這一點我會

為維護正義和公平去研究處理。

陳議員俊雄：

本席補充請教有關河川地被使用為運動場、汽車訓練班、臨時集中場的問題，據楊議員所提供的資料，行政院於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以臺內字第三八六一號函請撤銷許可使用權，市政府並以市長名義在六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府工養字第二四五六號函請警察局、建設局、教育局、視察室、工務局、養工處等參照辦理，剛才市長報告說又要報請行政院，那市長的威信何在？目前從水源路一直到百齡橋下有十幾家汽車駕駛訓練場，他們為適應新辦法的變更都擅自擴充場地，擴充成一萬平方公尺之後教育局才准他集體報考，監理所才准他參加考試，擅自擴充場地已經是事實，市長答覆要請建設局會同有關單位去勘查以研究處理方法，我建議從水源路到百齡橋這一帶不妨全部開放讓汽車公司做停車場，市長的意見如何？

林市長洋港：

有關百齡某家公司承租業，我剛才接到同事的說明資料，行政院指示撤銷我們代為轉達之後，當事人直接向行政院陳情，行政院又交下來要市政府表示意見，於是分析利害得失呈覆行政院，目前行政院還沒有核示下來，核示下來之後我一定負責協調有關單位去處理。

楊議員炯明：

市政府已經依據行政院的指示轉給當事人副本並抄送各有關單位，有關單位收到撤銷許可使用權的指示後應該馬上

採取行動才對，沒有正式租約也沒有繳租金，是否應該收回，市長對本案不甚瞭解，請市長回去深入瞭解之後按照市政府的原來決定撤銷他的許可使用權。

林市長洋港：

我瞭解此案之後一定迅速處理。陳議員建議河川地一律開放給汽車公司做停車場，這件事要讓我們再研究一下，我的構想是利用河川地開闢簡易運動場對大眾比較有意義，假如開放讓私人作其他用途的話大家又要爭了。

陳議員俊雄：

公民營汽車公司已經決定聯營，開放給私人公司做停車場如有困難可以做為聯營車輛的停車場。

林市長洋港：

謝謝你的指教，我們一併研究。

張議員元成：

為防護水道才有水利法，執法機關應該令出必行，對違法者雖然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處罰了，罰款事小我認為應該收回或是恢復原狀，如果等洪水氾濫造成災害之後再以刑法去追究那就毫無意義了。

林市長洋港：

可能我剛才報告不清楚，我不是說等洪水來而發生危險之後才去處理，我的意思是水利法第九十五條罰則太輕的話，我們可以找到別的法令依據去處理。

楊議員炯明：

請答覆第二題。

林市長洋港：

內政部在本年七月間公布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使用辦法，依照辦法的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假如在五年內未經政府開闢使用的話，可以做自用住宅、涼亭、屋寮、花棚、圍牆、自用儲藏室、停車場、廣告牌、養魚池等之用，但是有一個附帶限制條件，不得妨害既成巷道的通行、鄰近的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項。

楊議員炯明：

請問市長所唸的條文是否與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相牴觸？

王議員武雄：

市長所報告的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三條的規定，據我瞭解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要等五年後未經開闢才可以提出申請，由於臺北市政府對公共設施保留地設有通盤的檢討，所以到目前為止無法核准人民所提出的申請。臺北市政府現址是屬於學校預定地，裏面增建的檔案室已經違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建蔽率百分之二十，最大建築面積二百平方公尺等的規定，同時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及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不得改建修建的規定，對市政府的違建築市長有何看法？

林市長洋港：

答覆楊議員，公共設施臨時使用辦法是根據都市計畫法中另一個條文而來。

王議員武雄：

那一個條文？我怎麼找不到？

林市長洋港：

第五十一條。

王議員武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六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一八七〇八號函，受文者為陽明山管理局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主旨：為實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主管建築機關誤發建築執照乙案轉請照辦。說明：一、主管機關對人民申請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建築房屋而誤發建築執照者，其建築執照吊銷。二、建築物既妨害都市計畫法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及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應予拆除，其賠償應依照行政院六十一年九月一日臺六一內字第八六四八號令辦理。工務局既是發文機關對臺北市政府檔案室的違建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也應該非常瞭解，為什麼還發執照呢？這該怎麼辦？

林市長洋港：

我說明楊議員的疑問，內政部依據都市計畫法為母法而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使用辦法，故該使用辦法足可排斥楊議員所稱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王議員所提由於市政府對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開發使用沒有通盤計畫，以致一律不准人民申請使用，依照建管處長說明，道路及公園部份工務局已經完成五年內使用與否的作業，因此已經准過這一部分的使用申請，其他有關學校預定地，教育局不是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作業上可能疏忽了，我會請他們趕快完成作業。對市政府違建的問題我請貴會原諒，學校用地拿來做機關用地用了二十年本來就是不合理的現象。

王議員武雄：

問題是我們無法對市民交代，既經本會提出，市府違建就不應該繼續存在下去。

林市長洋港：

這個問題是貴會工務部門質詢所提出，我見報詢問之後才知道是在五月間我未到職之前就發照發包，大前提就很不自然，市政府未改建之前檔案也增加很多，所以請貴會體諒，一方面由於貴會提出這個問題，我向蔣院長報告，院長已經原則同意興建市政大樓，如果貴會一直要從法理觀點詢問，我們的意見就永遠無法一致。

林議員文郎：

市長很誠懇的報告希望本會諒解，但是市長可曾想到如果人民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違章，沒有任何理由一定要被拆除，記得市長剛到任的時候，在北投一所國小福利社違建請求暫緩拆除的公事上批了「如果法有依據不能用情理來推斷」，市政府上下三萬員工都非常欣賞市長的批文，但是市長剛才的報告又希望能講到情理方面，似乎與你一貫的作風有所出入，如果市政府也要談到情理，那本會如何面對兩百萬市民？

林議員榮剛：

市長答覆說市府的違章問題是逼不得已的事，實在值得同

情，但是請教市長，民國三十八年共匪叛亂之後大陸來臺同胞使臺灣產生了許多違建，二十年後的今天，他們的人口增加了，甚至有一家數口同睡一處的情形，請問這些違建戶的加高是否也需要同情？

張議員元成：

市民生活水準一天比一天提高，某些人家過去是使用茅坑，現在改建成抽水馬桶就被認為是違章，在堂堂市府檔案室能夠違建的情形下，為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改建茅坑也應該有一條可行之路。

林市長洋港：

我們不能把臺北市政府檔案室視為違建，他是合法的建築物，建蔽率也符合規定，並不是說學校預定地裏絕對不能蓋建築物。

王議員武雄：

請問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是否有效？

林市長洋港：

當然有效，市府興建檔案室並不牴觸該細則的規定。

王議員武雄：

依照市長報告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使用辦法的規定只能作自用住宅，市府檔案室非屬自用住宅，很顯然的與該使用辦法相牴觸。

林市長洋港：

市府興建檔案室根本就不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使用辦法的規定，當地本來就是一所國小，市政府不得已才搬進

去的。我不是為前張市長辯護，五月間發執照的時候一切都符合規定，為什麼一口咬定說這是違建呢？

王議員武雄：

臺北市政府檔案室是公有建築物歸公眾使用，為什麼不依照三層樓以上要蓋地下室的規定來興建呢？

林市長洋港：

建築法中規定倉庫有特殊情形經市長核准者可以免建地下室。

王議員武雄：

可以蓋多少高度請建管處長說明。

黃處長南淵：

建築法對倉庫興建的高度並未作限制。

王議員武雄：

我要蓋一百公尺高是不是可以？

黃處長南淵：

當然可以。但是在商業區或是住宅區還是要受臨街道路寬度的限制。

王議員武雄：

建築物超過三層樓為什麼不要做地下室？有何法令依據？

黃處長南淵：

內政部有行政命令做為補充規定，關於防空避難設備辦法在建築技術規則中也修改過幾次。

王議員武雄：

但是否適用於倉庫及檔案室的興建？

黃處長南淵：

由於學校經費有限，增建改建教室頗感困難，內政部與教育部有鑑於此，因此有一個解釋認為學校附建之地下室足夠容納學生及教職員之後，可以不再增建地下室，計算方法是以一平方公尺容納兩人為原則，當時市政府興建檔案室是純粹存放檔案資料，並不是人員的增加，因此可以用這一個規定辦理。

張議員元成：

我們請教市府違建問題主要是因為歷次大會本會向前張市長提出興建市政大樓的建議都得不到效果，因此我們用迂迴戰術。現在院長既然答應蓋市政大樓，可見本會的戰術已獲成功。

紀議員榮治：

考試院在木柵試院路口加造鐵門，阻塞公共交通，嚴重影響市民權益，請教林市長，考試院的行為是否違法？市民曾經為此事向本會請願，本會以六四、十一、二四北市議事警字第三四八一號函請市政府辦理，事隔一年多市政府為什麼到目前沒有把處理情形回復本會？

林市長洋港：

過去為何拖一年多情形我無法答覆，考試院把都市計畫裏的道路做一個鐵門，這是違反法令的行為，市政府一定要訂一個期限要他們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我們就強制拆除。

楊議員炯明：

市長應該追查本會的公文到那裏去了，怎麼可以拖一年多呢？道路不通本會無法對市民交代。

林市長洋港：

市政府拖一年多沒有把這件事辦好的原因，我剛才爲了節省時間沒有詳細說明，是因為考試院一再向市政府表示後面建築用地的地質有問題，所以市政府規定建築當事人要做地質鑽探的實驗報告，可是各位提出之後，我認爲這是兩回事，都市計畫內的道路，不能因爲考試院的修築而不讓外人通行，後面的地質假如會影響考試院的安全，我們會另外處理，鐵門一定要拆掉。

紀議員榮治：

工務局六三年六月四日曾以北市工建字第一五三九五號函送警察局，節開「據市民檢舉，考試院擅自在試院路口加造鐵門堵塞交通，請求即速開放通行等情事，經查本局未核發任何證照，移請貴局查明逕處」。其後市政府在六四年二月二六日以府工一字第一五七〇號函送考試院自行拆除改善，副本並抄送警察局、工務局。到現在未見拆除，所以我贊成限期拆除，但不知期限多久？

林市長洋港：

依行政執行法的慣例，要看鐵門的性質如何，並沒有硬性規定拆除期限，我們可以規定十天或十五天爲拆除期限，請貴會把這件事交給我辦好了，我一定會負責處理，處理不完善下次大會各位可以指責我。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

張議員元成：

對試院路的鐵門問題我很瞭解，本來有一個大門一個小門，大門派有警衛非院內人員不得通行，住戶來往行走小門，很久以前曾經有人蓋房子把馬路弄髒、弄壞，經考試院提出修理要求但未獲理睬，因此把小門也關了，經當地里民大會提出之後再度開放小門，但是規定晚上十二點以後不得通行，住戶有緊急事件可由大門經警衛同意而出入，最近由於考試院深恐地質鑽探之後會發生像中山樓後山崩塌的現象，把大小門都關閉了，我認爲主要能使人民出入自由通行，鐵門的存在並沒有多大妨礙。

林市長洋港：

謝謝你的補充，我利用剛才休息時間和工務局的同仁研究過，覺得黃處長的意見很好，他說試院路既然是都市計畫道路，倒不如先行拓寬使鐵門自然消失，我同意他的看法，已經請他動支第二預備金辦法，以收一勞永逸之效。

陳議員鶴聲：

考試院是全國最高考試機關，相信院內官員對國家法令一定率先恭行，市長這一明快的決定正所以能夠受到上級百分之百支持的原因。

紀議員榮治：

謝謝市長能夠藉此機會把路拓寬，有關係後面興建的問題，

從陳情書內容可以看出來，老百姓已經被工務局折磨了兩三年，現在又要吊銷他的營建執照，由於鐵門的關係，他們連續兩次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又因爲要請地質鑽探公司鑽探，時間上又拖延了，現在馬路拓寬之後是否可以免予吊銷，准其繼續建築。

林市長洋港：

營建執照能申請延緩兩次每次以半年爲限的規定是責任在起造人的時候才適用，紀議員所提的情形責任不在起造人，因此執照的問題我們可以考慮，不會把他吊銷。

楊議員炯明：

我提一件類似試院路鐵門的案件，北投志遠一路十二巷五弄也有在馬路上起造圍牆的情形，依照內政部五十七年一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二五九九二九號代電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妨障交通者應予拆除；臺北市警察局於六十五年七月七日以北市警臺行字第六三〇七號函詢問石牌派出所爲什麼沒有查報，石牌派出所答說該牆高度未超過一公尺半免予查報，像這種阻礙交通的起造物，請市長馬上交給警察局查報。

林市長洋港：

請楊議員把詳細資料交給我，我瞭解之後再作處理。

王議員武雄：

類似這種情形不勝枚舉，依照建築法第五十二條：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退讓之土地，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法徵收，其地價補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警

察局沒有辦法，原因是土地沒有辦理徵收，取締依法無據，請問市府未徵收之道路預定地是否可以圍起來？

林市長洋港：

私有土地長久供人行走而已形成地役權者不能斷掉，沒有形成公衆行走利益之前，爲保障土地私有權，業主可以把他斷掉。

王議員武雄：

依照建築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市政府應當徵收。

林市長洋港：

徵收土地要講條件，有一定的徵收程序，必須當事人提出申請，要不然私人的土地所有權就沒有保障了。

王議員武雄：

市政府有法令依據，可以依建築法的規定徵收。

林市長洋港：

假如依法有據，我們就願意來辦。

張議員宗明：

對私權影響公益的問題，我相信市長一定會將處理情形向本會答覆。上午本席請教有關民生社區的土地問題，請市長答覆。

林市長洋港：

請市地重劃委員會鄭執行秘書答覆。

張議員宗明：

市政總質詢對象是市長，由市長答覆才比較適當。
林市長洋港：

有些關係土地法令的專門性問題或涉及幾年前的案件我瞭解不夠，還是讓鄭執行秘書答覆，我把資料弄清楚之後再作一個結論報告。

張議員宗明：

這個問題是我上午提出來的，市長應該有所瞭解了，假如請單位主管報告，豈不成爲單位質詢了嗎？

林市長洋港：

我以下的答覆可能又要引起一場風波了，各位的質詢資料最好早兩三天就讓我瞭解，上午才提出問題，中午休息時間檔案室都關門了，你要我到什麼地方去看資料，所以要請各位原諒。

張議員宗明：

本會向來沒有在質詢前兩三天就讓市長看到質詢資料，這一點今後恐怕也沒有辦法做到。何況許多市府的資料更是常常在本會開會前臨時匆匆送來的多。

林市長洋港：

所以有的時候就不得已要請單位主管來說明，或是改以書面向各位答覆。

鄭執行秘書景秋：

張議員提到民生東路新社區補配土地的問題，其中有兩個案子，一個是陳天啓，一個是蘇鳴炎，到目前爲止爲什麼他們都沒有辦理土地登記呢？原因是這兩個案子本身發生糾紛，所謂補配土地的發生，是因爲民生東路新社區當初辦理重劃的時候，負擔的項目不合規定，同時把八公尺以

下……

張議員宗明：

本席請你就主題來答覆，不要說題外話。

鄭執行秘書景秋：

好的，這兩個案本身都發生糾紛，陳天啓部份與王春景發生糾紛。蘇鳴炎部份和一千二百二十戶業主的權益發生糾紛，同時牽涉到四千萬元的抵押權設定，他是以聯合公司的名義向土地銀行貸款。

張議員宗明：

依內政部規定，市政府公告是要配給原地主，既然有原地主爲什麼反而不給他們？

鄭執行秘書景秋：

我們是準備給他，因爲牽涉到一千二百二十戶抵押權的設定登記，爲了這件事情我們最近曾經兩次會議，請土地銀行同意塗銷，一方面我們把補配土地登記給蘇鳴炎、蘇豐雄……等五人以後，準備把抵押權轉載過來，其中又牽涉到行庫的債權問題。

張議員宗明：

你說把土地還給他還要牽涉到其他行庫的問題，可是內政部的公告並沒有提到與行庫有沒有關係，只是重劃前與重劃後原地主是誰的規定。

鄭執行秘書景秋：

不錯。

張議員宗明：

那爲什麼到現在還不給他？

鄭執行秘書景秋：

不是不給他，補配土地所有權登記以後，他項權益必須要 and 所有權一起轉過去，不能把他割斷。

張議員宗明：

這是蘇鳴炎豐原部份，請問陳光生部份有沒有設定抵押？

鄭執行秘書景秋：

沒有。

張議員宗明：

那這一部份爲什麼還不給他？

鄭執行秘書景秋：

他和王春景在八信倒閉當初牽涉到土地買賣的問題。

張議員宗明：

聽說八信倒閉你會去公文問他，八信說根本沒有設定這回事，而且要不要給他，仍然依照內政部及市政府的公告辦理，既然六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以前是屬於陳先生的，那麼你就應該給他，你說八信倒閉的時候有這個問題，可是當時並未拿去設定，既然沒有設定又是土地所有權人，你有什么理由可以不補配給他？

鄭執行秘書景秋：

是否有設定抵押權我們並沒有去問八信，我們可以從土地登記簿中知道他們是在土地重劃確定以後再辦理移轉登記，在八信倒閉的時候，陳天才曾經承諾移轉債權讓王春景承受把土地過戶給他，當時也立有協議書，然後由合作金

庫承受債權，由王春景來設定抵押權，到目前為止有二千八百萬元。

張議員宗明：

土地不是王春景的怎麼可以拿去設定？又如從土地登記簿中知道在重劃後才辦理移轉登記，列陳先生更應是重劃前原地主。

鄭執行秘書景秋：

民國六十一年已經登記給他了。

張議員宗明：

你錯了，他登記是拿影印本去登記，正本並沒有拿去登記，而且當初的協議承諾早就撤銷掉了。

鄭執行秘書景秋：

沒有撤銷。

張議員宗明：

怎麼沒有撤銷呢？六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松字第一四一四四三五號函「臺端申請撤銷本市舊里族段……等三十筆土地……所附證件尚無不符，該案中報書准予併案撤銷，將所有附件隨文退還。」這是其中的三十筆，還有六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松地一字第四八三六號函，同樣情形准予撤銷六十二筆。

鄭執行秘書景秋：

協議書並沒有撤銷，他是把土地現值申報書撤回來，因為民國六十年三月民生東路新社區的重劃已經確定，以前所定的土地標示已經發生變更，所以就讓他撤回去了，同年

十月陳天啓和陳天才寫一份讓渡書給王春景……。

張議員宗明：

過戶之後應該收繳增值稅，請問有沒有？

鄭執行秘書景秋：

有。

張議員宗明：

那你就是在替他說話，那是他另外的土地合建而將土地賣給客戶的部份所繳納的增值稅，並不是指這一部份。你今天是混水摸魚，魚目混珠，張冠李戴，完全弄錯了。

鄭執行秘書景秋：

請讓我說明整個案情，六十年八月份他申請撤銷土地現值申報，十月份補充一份讓渡書給王春景，然後在民國六十二年分成三個部份，一部份是把巷道連同一部份土地大概是其中的六十多筆移轉給王春景，另外大約三十筆左右直接移轉給客戶，另外有一筆尚未移轉，所以沒有繳納增值稅是絕對無法辦理移轉登記的，這一點請張議員瞭解一下。

張議員宗明：

本席在十月二十八日收到兩位陳先生的申冤書，其中並非純粹私益問題，而且影射到本會同仁及有關單位高級官員的清白，除非他是一個刁民否則就是市政府的不對了，執行秘書所說明的和我所瞭解的並不一樣，此案非短時間內解決得了，監察委員張先生曾爲此而調案並已在十月間行文市政府糾正依法處理，如果他們不是刁民的話，本席建議趕快依照監察院的糾正依法處理補正過來，把他的財產

還給他，以還本會同仁和有關單位各級幹部的清白，若純粹是誤會，事後他們也會感謝我們清廉、清白而大有爲的市府。

林議員榮剛：

張議員所提的問題，請林市長回去瞭解之後再作處理，現在繼續進行我們的質詢資料。

張議員宗明：

市長閣下的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這個問題請交給我們研究。但是市政府並沒有收到監察院的糾正案，倒是本年度張監察委員巡察本府之後曾經來函要我們提供說明資料。

張議員宗明：

據張委員說九月二十一日他就由地政處拿將要過戶給王先生的資料，假如不是張委員適時把資料拿走，一天當中就被過戶了，張委員把資料帶回去研究後也給貴府糾正函，日期文號我可以查出來，或許市長還沒有看到糾正函，請市長回去再查一查。

林市長洋港：

我再查一查，假如是監察院正式糾正的話，要經過院會通

過送給行政院再轉給市政府。

林議員榮剛：

第五題，本市市立銀行年來業務甚佳，深值欣慰，唯聞有被騙鉅款案件發生，請問市長是否瞭解？

林市長洋港：

市立銀行送給我的資料並沒有提到被騙的情事。

林議員榮剛：

當初設立市立銀行主要是爲臺北市的建設及爲市民多做一些服務，今天說一句老實話，市銀行對一般市民申請貸款買屋或融通資金手續及時間上都會拖延，據聞市銀行鉅額貸款之中有很多可能沒有辦法收回，這是市民血汗所投資的銀行，處於市長監督之下，並且有很多市府一級單位主管任該行董事，我不知道許總經理爲什麼沒有向市長報告，本會在財政質詢當中曾經提出大明、大勤、大勝等少數關係企業，當然我們把資金融通給大企業參加生產，爲國家爭取外匯，觀點是對的，但是我們所得知的情況並非如此，大部份的資金被流到國外去了，二十幾億新臺幣在復興基地的建設上是十分迫切需要的，被流到國外去何以叫人不痛心？許總經理曾經說數目沒有那麼多，那爲什麼不把正確數字告訴我？而且當中大勤公司倒閉的時候，他的

總經理就是過去市銀行董事長的兒子，當時明知大勤公司即將倒閉，還貸給他二千萬元，爲什麼呢？市銀行徵信到底是在做什麼事？爲什麼不去查一下？例如以五十萬元美金進口的機械，他可以八十萬元美金向市銀行貸款，換句話說其中三十萬美金就被套到國外去了，國內上上下下都競競業業的在流血流汗，爲什麼容許多數敗類來迫害國家經濟？市銀行爲什麼不知情？將來這些貸款發生問題，什麼人來負責？吃虧的是誰？而且這些抵押品在市銀行所設定的都是第二順位，第一順位是其他國家銀行，再看當初大明、大勤公司上市的股票價值到六、七十塊，今天大明的股票爲什麼只有兩塊多，原因是投資人瞭解大明公司的資產並不足以維持高價的股票，我們雖然知道許總經理也許有難言之語，但是身爲民意代表，我們不得不講，希望在講出之後，多少能夠挽回一點，這貸出的二十幾億元如何收回，請市長就所瞭解的部份向本會說明。

林市長洋港：

很抱歉，對這個案我並不清楚，請讓我專案瞭解之後再向各位報告。

林議員榮剛：

請市長下星期一給我們答覆。

林市長洋港：

好的。

林議員文郎：

本席想請教的問題不知道前張市長有沒有移交給你，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有很多同仁提出希望臺北市國稅局與稅捐處能夠合併，以統一事權，兩個單位同時存在不但浪費公帑而且會造成人民諸多不便，人民繳國稅要跑國稅局，繳地方稅則到稅捐處，市長有多年的行政經驗，請教市長國稅有那些？

林市長洋港：

我記得貨物稅、關稅屬於國稅。

林議員文郎：

那太少了，國稅還有印花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等等，地方稅又有幾種？市長受過高等教育有著豐富的行政經驗都無法把國稅和地方稅劃分得一清二楚，更何況一般人民怎麼能夠瞭解呢？常常爲了繳稅市民往返奔波在國稅局與稅捐處之間，吳敦義議員就是爲了申請一張完稅證明，跑三、四天還沒有辦法跑出來，換了一般市民可能三、四年也沒有辦法跑出來，問題非常嚴重，中央可以委託臺灣省各縣市稅捐處代征國稅，爲什麼臺

北市不可以呢？又不是成立國稅局稅收就會增加，反而因此造成人事及其他經費的浪費。林市長能力強反應快是大家所公認的，中央既然信任謝主席，我想也夠信任林市長，如果中央不信任林市長及臺北市政府的員工，我們把稅捐處交給國稅局或財政部來管也未嘗不可，只要能便民

，讓臺北市民得到便利就可以了，不要分成兩個地方，請早日反應中央委託稅捐處代征國稅。其次是國稅局不知道是心血來潮或是基於其他問題，忽然在課征六十四年度所得稅之前，要查五千萬元以上公司的銀行往來，一種制度在推行之前，必須先講習，宣傳讓人民有所瞭解，推行之後才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營業加值稅制度國外倡行有年，國內還不敢貿然實施，該制度草案可能已經送立法院審議，一個大有為的政府，國稅局竟然未經公告，偷偷摸摸的私底下在查人家的銀行往來，而且現在工商業不景氣，實非實施營業加值稅的適當時機，所以我今天提出臨時提案，希望市長能趕快轉請有關單位暫緩實施。

鄭議員興成：

臺北市稅目繁多繳稅手續複雜，一般人民更無法分辨國稅或地方稅，若不是委託代書辦理，往往造成莫大的困擾，甚至因為不知情而讓辦理期限超過，而吃上冤枉的官司或

被罰款，所以我們建議本市亦能仿照臺灣省現行的征稅制度，把國稅局與稅捐處合併起來，統一征稅。

陳議員良光：

爲國稅局與稅捐處併存的問題，本席曾經在三次大會中連續提出希望能統一事權，中央可能考慮到種種問題，沒有同意，事實上是因爲老百姓深受多年來的痛苦，而臺北市稅捐處的辦法績效很好，所以我們才一再的提出，此案在行政院要求精簡機構之際就應該合併，合併之後本會可以利用大會期間向政府反映人民對新制度的意見，不要因爲探行殺雞取卵的征稅制度而失掉民心。

吳議員玉盛：

市長昨天報告明年度施政經費需要兩百億元，但是收入可能只有一百五十億元，請教市長明年度施政重點放在那裏？各單位預算分配的比例如何？

林市長洋港：

在前幾組質詢中提到我受上級百分之百的支持，這一句話使我心裏覺得很不安，我必須澄清，那是九日周洪根議員問我上任四個多月有沒有遇到困難，我報告說，凡是對民眾有益的事情，中央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莫不支持，並不是說對我林洋港個人支持，我假如糊搞一番，上面依然會辦

我的，這是我第一點報告。第二點，廢止國稅局，把國稅交由稅捐處代征收的事，我一定要再詳細的研究，由於我過去的接觸面較窄，所以我不能馬上向各位報告答案，何況國稅局在臺北市成立已經有幾年的歷史，當時中央一定有他的考慮和着眼，今天各位要我向中央報告把國稅局裁撤掉，我要負很大的責任，當然我不怕負責任，假如現行的方法對人民來說的確有麻煩而沒有好處，我應該建議，至於採納與否，那是中央的事，不過我要以很負責很慎重的態度研究之後才能提出建議。有關國稅局最近決定資本在五千萬以上的公司要查銀行往來的事，我也要進一步去瞭解。林榮剛議員所提市銀所貸放的資金流到國外一事，我已經答應下星期一提出報告，明天上午我邀請財政局長、稅捐處長、許總經理共同研究，對這一件事，我們可以一併在明天早上提出討論，該我建議上級長官的，我一定建會建議。林議員所提，我的工作重點就是放在向貴會報告的二十幾項施政重點裏面，當然其中有輕重緩急之分，至於各單位預算百分比如何分配，現在還沒有決定，因為各單位所要的數額是二百二十億，而我們財源只有一百六十億左右，我們是以量入爲出的原則，偏勞祕書長開會審查，目前尙未定案。

吳議員玉盛：

請市長再具體的預告施政重點。

林市長洋港：

將來不外乎以工務、教育、衛生及治安維護爲重點。

吳議員玉盛：

市長對警察局人事及行政業務的督導權限如何？

林市長洋港：

警察局人事方面我很難過問，不過我有一個信念，並不是說經過我任命的我才指揮得了，不是我任命的，在市長權限之內，我照樣可以指揮他監督他，從我當縣長開始就沒有遇到過警員只向局長敬禮而不尊重我的情形，請各位放心。

主席：

第五組剩下二十四十六分鐘，下星期一繼續進行。謝謝市長及各位市府官員。